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2007年11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4,375,537股，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87%。2008年11月1日解除限售时，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到8,751,0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87%。

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接到中路实业的通知，自2008年11月14日到2009年9月21日期间，中路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716,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含复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117,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

截至2009年9月22日，中路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941,411股（因本公司于2009年6月3日实施了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路实业所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除权处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7%，不再是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